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1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

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

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

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

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1、法律方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中的约定：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同时，根据《基金合同》“第八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

会”的约定：终止《基金合同》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且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

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需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由于终止《基金合

同》事宜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因此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方可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运作方面

为了保障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基金管理人成立专项小组筹备持有人

大会事宜，并与基金托管人、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确保持有人大会

的顺利进行。

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基金将进入清算程序，并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成立财产清算

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

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

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

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设计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持有人意见，拟订议案

综合考虑了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持

有人意见，对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

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的充分准备。

如果本终止方案未获得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持有人大会提交议案。

2、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

在本基金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发布后，部分基金持有人可能选择提前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如发生《基金合同》中约定的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投资组合的实际情况决定全部赎回、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赎回。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特此说明。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8日

附件二：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_____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基金账户卡号：_____

如为受托参加会议并表决的，请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的姓名/名称：_____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审议事项表决意见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

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

的议案》

同意反对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25年月日

说明：

1、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2、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

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填基金账户号下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且其他各项符合持有人大会公告的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3、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附件三：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_____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11月17日17:00止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按照下述意见对《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行使表决权。本人（或本机构）同意被授权人进行转授权。

本人（或本机构）的表决意见为（请在意见栏下方划“√”）：

同意反对弃权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本基金就二次召集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则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

日期：2025年月日

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按照受托人（代理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